

#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合同编号: M(2019) 041

湖北民族大学印制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湖北民族大学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恩施唯实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》《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《湖北民族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《湖北民族大学委托社会中介审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湖北民族大学 2019-2020 年度 50 万元以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审计服务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湖北民族大学校内
3. 资金来源：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服务费及工程管理部门项目经费

### 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湖北民族大学 2019-2020 年度 50 万元以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审计。

付款方式：按实际完成审计工作任务每半年据实结算。

### 七、合同文件的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中标通知书。
2.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。
3. 通用条件。

另有约定外，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，应提前 3 日内书面报告委托人，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。

3.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：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。

3.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、组成、时间、份数及质量标准：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、工程量清单（如需要）各 4 份，标准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通知；咨询人将咨询报告和清单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交予审计处。

3.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

### 3.7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

经双方协商，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定额等工作依据为：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

10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 咨询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（签字） 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2801741783495A

纳税人识别号：\_\_\_\_\_ 纳税人识别号：\_\_\_\_\_

住 所：\_\_\_\_\_ 住 所：恩施市大桥路天成大厦 801

账 号：\_\_\_\_\_ 账 号：42001726028050000690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 开户银行：湖北省建行恩施分行施州支行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445000

电 话：\_\_\_\_\_ 电 话：0718-8230676

传 真：\_\_\_\_\_ 传 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 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